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猫儿山—海洋山生态综合
治理项目（全州县 2024-2026 年度）C 标

发包人（甲方）：桂林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桂林耀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林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贰角陆分 (¥ 336181.26 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7) 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陆佰陆拾伍元贰角伍分 (¥ 55665.2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最终审定的结算价未超过中标总报价时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予以结算，最终审定的结算价超过中标总报价时按中标总报价予以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健英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初步设计文本及图集内容）；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桂林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公章)

承包人：桂林耀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承包方 (承包方).

组织机构代码：12450300MB1A46982Q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3MA5NQ5MC00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9 层

地 址：永福县永福镇贮木场开发区（凤翔路
东街 2 巷 10 号）

邮政编码：541199

邮政编码：541800

法定代表人：曾志锋

法定代表人：翟志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777132413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215963489@qq.com

开户银行：临桂农行新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账 号：20223701040002846

账 号：6600000176242000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6 监测人：

名 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构筑物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林业工程建设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为确保工程的质量，承包人除遵照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有关施工、技术、质量、档案等方面的标准（含图集）、规范和规定外，还必须执行发包人提供的标准、

规范和规定。

1.4.2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需具有两证一签（苗木检疫证、林木种子许可证、苗木标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份全套（含施工完毕后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给承包人。上述图纸及技术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 10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期间现场至少保留 2 套完整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 12 号建设大厦北楼 9 楼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石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世纪西路鑫隆公园大地一栋一单元商铺二楼桂林耀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翟志东。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水、电、排污、通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石涛；

身份证号：452332199203190611；

职 务：园林工程师；

联系电话：1807841854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履行时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成本）进行控制，负责图纸问题的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但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可以随时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授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确认。发包人项目部发出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署后方为有效。但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和工程量变更的一切文件和签证，工程师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上述文件即使有工程师的签字亦为无效。发包人现场代表应对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负责，他的职责是监督工程、试验、调试和检查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他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更换和委派，应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但其在任职期间签署的各种资料，符合正常手续的，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自行与当地林业部门和当地村委协商处理，发包人协助处理。

2.2.2 提供施工条件

2.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处理。

2.2.3 为了保障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财产、人员安全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除基本的安全防护外，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区域周围采取一次或重复多次必要的额外安全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受理相关签证(对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

2.2.4 项目进场后，与周边村民的关系处理及由施工造成的纠纷等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可视情况予以必要协助。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提交。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2、发包人按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农民工工资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健英；

身份证号：4521231994042704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8186858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818685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9)000292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 施工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计收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次10000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中标后填写）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中标后填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计收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接到开工令后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计收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计收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计收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计收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计收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计收违约金500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履约保函为银行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投资（即审核签证工程量）三大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具体内容另行协商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纪佳；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21948；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设计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应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

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桂林市有关规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桂林市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交详细的符合本合同工期及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招标时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7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既不审批又不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已同意该施工组织设计或进度计划。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设计变更、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8.3 点规定执行；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8.2 变更程序

8.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8.3 变更估价

8.3.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和工程量清单错误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合同该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本合同签订时广西施行的定额（费率取中值）及相关文件规定，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报价÷评审预算控制价，在签订合同时填写）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市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证确认；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通过签证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并报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查认可后最终由发包人确认。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查认可后最终由发包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国家和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文件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及其它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之日起进行调整。

8.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约定总价方式确定：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最终审定的结算价未超过中标总报价时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予以结算，最终审定的结算价超过中标总报价时按中标总报价予以结算。

总价不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变更、施工期间发生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或法律、政策性调整。

风险范围内的调整方法：

① 工程变更：按 8.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 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申请支付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材料送达财政。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进度款中依次扣回，第一次进度款不能完全扣回的顺推至第二次、第三次，依次类推扣回为止。

10.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拨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承包人应将应出具的保函原件交由发包人，担保金额不得低于预付款总金额，待承包还清全部预付款后，发包人应退还预付款担保保函，承包人将其退回银行注销，解除担保责任。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0.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0.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0.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0.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0.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最终审定的结算价未超过中标总报价时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予以结算,最终审定的结算价超过中标总报价时按中标总报价予以结算。

(2) 工程款原则上按年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结算审定前不予支付进度款。

(3)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承包人以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担保工程价款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将出具的保函原件交由发包人,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保函,承包人将其退回银行注销,解除担保责任。所有工程款、进度款均转到本合同指定的专用账户上。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且账户内农民工工资占比不少于总工程款项的 20%。

2. 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严格按中价格执行,财政部门将依据中标价安排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增加合同金额的,招标人在变更实施前,应依法依规完善变更手续并落实资金来源,财政部门凭资金落实文和工程项目请款材料按基建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10.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0.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0.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申请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材料送达财政。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需支付(因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为财政拨付,如财政部门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拨款,发包人付款期限则自动延期,且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0.4.6 如遇上级财政资金未下达、延期下达或项目被取消被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有权延期、变更或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施工资料的规范、标准、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5 套。

11.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1.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竣工退场

11.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全部撤离。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以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担保工程价款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承包人以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担保工程价款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双方约定，发包人预留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工程保修期以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金分两次返还承包人：第一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的 70%返回给承包人。第二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 14 天内返还剩余部分。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视情况相应延长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8.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单位造成的损失，

相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建设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单位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4.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4.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返工。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以地震局或气象台出具本区天气资料为准）：

①、烈度为5级以上的地震；

②、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③、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④、42摄氏度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⑤、-5摄氏度及以下持续24小时的低温。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单位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建设单位应协助承包单位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单位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单位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单位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若由于承包单位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未达标准而引起的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②、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单位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单位按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⑤、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相应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项目取消的。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建筑工程一切险与本工程实际投保内容不符，还需投保相应符合的工程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投保险种）。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购买建筑团体工伤保险。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缴纳相应的工程保险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 。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桂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函（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桂林耀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猫儿山—海洋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全州县 2024-2026 年度）C 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猫儿山—海洋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全州县 2024-2026 年度）C 标初步设计文本及图集所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图集及评审后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猫儿山—海洋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全州县 2024-2026 年度）C 标初步设计文本及图集所包含的内容，详见招标图集及评审后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围栏)为 年；
7.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造林后连续抚育管护 3 年。

其他关于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桂林市林业和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桂林耀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9层 地 址：永福县永福镇贮木场开发区（凤翔路

东街2巷1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廖志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777132413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临桂农行新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账 号：20223701040002846

账 号：660000017624200015

邮政编码：541199

邮政编码：541800

附件2：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担保人必须是六个大型国有银行。
-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六个大型国有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